

证券代码：002662

股票简称：京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130

债券代码：114146

债券简称：17 京威债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2018 年 7 月 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尔达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宇龙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太隆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分别以 15.38 亿元、5 亿元和 0.9 亿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尔达”）100%股权、上海福宇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宇龙”）100%股权和上海福太隆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太隆”）54.4%股权出售给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花集团”），公司与三花集团于 2018 年 7 月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6）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已完成出售福尔达 100%股权、福宇龙 100%股权事宜的工商变更手续，款项按双方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如期支付。

现根据三花集团的整体规划需要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将本次交易中福太隆 54.4%的股权过户受让方由三花集团变更为福宇龙（现为三花集团子公司），公司与三花集团、福宇龙三方协商达成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本补充协议签订后，福宇龙同意承继三花集团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，公司予以同意及全部认可。本补充协议生效同日，福宇龙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 70%，即人民币 6,300 万元，股权转让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，福宇龙向公司支付剩余 30%股权转让价款，即人民币 2,700 万元。本补充协议与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，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其他条款仍然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9日